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78.05.02 本校第 89 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78.05.12 本校輔字第 0875 號函公布實施
87.03.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8.06.11 本校 8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03.16 本校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06.18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3.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4 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79977 號函業予備查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2、4、6、10、11、12、14 條條文(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104.06.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2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90271 號函業予備查
106.10.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2 條條文
106.11.03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159712 號函業予備查
110.04.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110.06.0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00075182 號函業予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健全發展，並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本校特性，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於該學期註冊選課之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專科部)學生。

第三條 獎勵範圍如下：

- 一、學業成績優良，足資獎勵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傑出者。
- 三、義務協助學校推展業務，犧牲奉獻，足資獎勵者。
- 四、主辦本校校內外活動或競賽，著有績效者。
- 五、負責或協助本校社團及班級活動之推動，認真負責，著有績效者。
- 六、其他為校爭取榮譽之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四條 獎勵推薦單位如下：

- 一、校本部各單位及各學習指導中心。
- 二、其他機關團體。

第五條 獎勵範圍如下：

- 一、頒發獎牌、獎盃。
- 二、頒發獎狀、獎品。
- 三、公開表揚。
- 四、頒發獎金。

第六條 學業優良學生之獎勵如下：

- 一、大學部各學系畢業總成績第一、二、三名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
- 二、專科部畢業總成績第一、二、三名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
- 三、每學期學期成績（至少修滿三科八學分）總平均大學部全校前二十名學生、專科部全校前三名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
- 四、每學期各中心學期成績（至少修滿三科八學分）總平均大學部第一名學生、專科部第一名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
- 五、每學期各中心各科成績第一名學生（成績達八十分者，大學部及專科部併計），由學校頒發獎狀。

第七條 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傑出者，視其獲獎性質，得由學校予以獎勵。

第八條 學生具有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優良品蹟者，得由學校公開表揚或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九條 懲處範圍如下：

- 一、侮辱師長。
- 二、破壞或污損學校或面授點所在地公物者。
- 三、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者。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規定者。

五、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經學校認定行為不當，而有損校譽或致生他人損害者。

第十條 懲處種類如下：

一、書面、公開糾正。

二、暫停修讀：視違犯情節之輕重，停止修讀至少一學期，最高以三學年度為限。

三、無法依前列二款做成懲處決定或有其他較前列二款更為適當之懲處者，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決議應敘明具體事理以做成其他之適當處分。

學生事務委員會對於學生之懲處，應審酌下列情況以做成適當合理之決定：

一、平日行為表現。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如認為有懲處學生之必要時，得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並經其議決後實施之。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懲處方式，得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逕交提出單位實施之。

對於處理學生重大懲處案件，必要時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學生如需操行成績證明者，得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由學校核發。無任何獎懲紀錄者，得評列操行成績基本分為八十二分。

前項成績得依學生實際參與校內外活動及獎懲紀錄等綜合表

現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予加減分數後核發。

第十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